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9号）同意注册，同意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金通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金通灵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金通灵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金通灵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①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9 日）。

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即 3.10 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30,264,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3.09 元/股。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8,899,676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230,264,538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南通产控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金额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981,023.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018,976.38元。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21日，金通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3月6日，金通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8日，金通灵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0年6月28日，金通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金通灵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6日和2020年11月23日，金通灵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取消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并明确了认购对象即南通产控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和认购金额的下限。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23日，金通灵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9号）同意注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通产控，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金通灵与南通产控于2019年12月21日签订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颁布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规模上限、股份锁定期等进行了调整。经金通灵与南通产控双方协商，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于2020年3月6日签订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经金通灵与南通产控双方协商，决定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新规的规定对原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0年6月28日签订《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为促进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与南通产控于2020年11月6日签订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南通产控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和认购金额的下限作出补充约定。

1、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特定发行对象为南通产控。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南通产控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

南通产控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

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相关备案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通产控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备案情形。

（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3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南通产控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南通产控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投资者认购及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8,899,676股，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南通产控	3.09	258,899,676	800,000,000.00	36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最终配售结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通产控，共 1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南通产控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15 时止，南通产控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 年 1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南通产控在华西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会展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1001870042052506036 的账户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华西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 年 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南通产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8,899,676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81,023.6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018,976.3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整（¥258,899,6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3,119,300.38 元。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9号）同意注册，该事项已于2020年12月29日进行了公告，同日公司公告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通产控，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南通产控无需备案。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通产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通产

控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六）南通产控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静芳


张然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